# 签订经济合同程序流程

#### 一、办理依据

《山东女子学院经济合同管理办法》

## 二、承办部门

资产管理处招标采购科

# 三、服务对象

学校各部门、单位

#### 四、申请条件

涉及以下经济事项的应当签订书面经济合同:

- 1. 基建工程及修缮工程(含设计、监理、施工等);
- 2. 资产出租出借;
- 3. 服务外包;
- 4. 经济合同标的额在1万元(含1万元)以上的商品采购,包括教学、科研、实验仪器设备(含电子图书资源)等物资采购;
- 5. 学校认为应该签订书面经济合同的其他各类经济事项。

# 五、申报材料

签字盖章的《山东女子学院经济合同审批表》及相关材料。

## 六、办事流程

1. 申请人从资产管理处网站下载《山东女子学院经济合

同审批表》,并提供以下资料:

- (1)按规定完成招标采购(合政府集中采购事项)有关程序的需提供招投标文件、中标通知书或招标采购纪要等:
  - (2) 应招标而未招标的项目需提供相关说明材料:
  - (3) 工程类项目需提供相关审计报告:
- (4) 重要事项专家论证会议纪要或其它需要提交的材料。
  - 2. 申请人所属部门(单位)负责人审批;
  - 3. 申请人业务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批;
  - 4. 法律事务办公室审批;
  - 5. 分管校领导审批;
  - 6. 资产管理处审批存档(包括合同初稿);
- 7. 使用部门签订经济合同,同时报送资产管理处,财务处(政采项目)、审计处(工程类)等单位存档。

# 七、办理时限

工作日全天

## 八、办理地点

办公楼303房间(资产管理处招标采购科)

九、咨询电话

联系人: 孔祥慧

联系电话: 0531--86526851